



DONG SHEN QI KAN

东审期刊

2018 总第79期 月刊

3 月份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

购物

科技

教育

医疗

金融

财税通知

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启用“国家税务总局政务公开专用章”的通知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邮电

娱乐

东审期刊

第 79 期



LCVONO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靠谱—东审

靠谱不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不仅是一种道义，更是一种准则；不仅是一种声誉，更是一种资源。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一个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全国同行业中资质最全、业务范围最广、最具影响力的财税服务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北京，已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近62个分区，超776名员工。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有172名，另有350余名员工在注会备考阶段。东审税务师事务具有AAAAA(5A)级资质，东审会计师事务所位列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

用我们的专业服务
让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
一家靠谱的公司
一群靠谱的人
做靠谱的事

目录

东审会计俱乐部	6
会计人的福利	6
总局公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8
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	9
财税通知	13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13
关于启用“国家税务总局政务公开专用章”的通知	14
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	15
关于发布财务报表数据转换参考标准及完善网上办税系统的通知	15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18
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0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21
纳税咨询	23
这个“等相关税费”有没有一些说法？还是仅仅只是兜底的条款？	23
残保金是放在管理费用中核算，还是在税金及附加列示？	23
是否有文件或政策明确要求必须 先提盈余公积才能分红？	24
客户账面记的是往来款和应付利息，这种情况是否不合理？应该如何入账才合理？	24
请问如何缴纳印花税？	24
请问 A 公司取得的现金补偿差价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25
税上哪种方式更能给企业减少税负？	25
请问在 2017 年汇算清缴时，该部分回收的坏账如何申报企业所得税？	26
出差补助的标准税法是否有明确规定？	26
购入的固定资产既用于免税收入也用于应税收入的话，其进项税是可以抵扣的吗？	27
准备金为负数是不是可以按照限额纳税调减呢？	27
如果列支是否需要说明，存不存在税务风险？	28

P2P 行业，能否申请差额征税? 28

新闻聚焦 29

 联合惩戒税收违法“黑名单”发威 29

 访谈大数据时代下的审计信息化 31



东审会计俱乐部

会计人的福利

东审开办培训已有多多年，会计俱乐部的讲师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老师通过过硬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案例实践，双管齐下授课，学员们都是受益匪浅。

专业的设备、专门的教室都体现了东审会计俱乐部对于培训的重视。

东审会计俱乐部希望通过讲师们的授课，向更多的财务人员普及财务知识，规范工作内容，高质高效地完成财务工作。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东审希望通过知识，让财务人成长，在企业中更有价值，让财务人更多被老板看到。

让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从业者得到社会应有的尊重，始终是东审奋斗的方向。

**东审会计俱乐部，让财务人离梦想更进一步。
东审会计俱乐部四月份课程已上线，可随时报名参加**

(位置有限先报先听哟!!!)

期数	类型	课程	讲师	日期	时间	地点
第100期	专题班	《高新政策解析》	于国清	4月3日	下午 13:30-17:00	银网中心
第101期	专题班	《高新政策解析》	于国清	4月10日	下午 13:30-17:00	银网中心
第102期	专题班	《汇算清缴热点解析》	王文芳	4月10日	下午 13:30-17:00	正仁大厦
第103期	专题班	《汇算清缴热点解析》	王文芳	4月11日	下午 13:30-17:00	银网中心
第104期	定制班	《财务会计转型与价值创造》	王洪玉	4月11日	下午 13:30-17:00	正仁大厦
第105期	专题班	《汇算清缴热点解析》	王文芳	4月12日	上午 8:30-12:00	银网中心
第106期	定制班	《财务会计转型与价值创造》	王洪玉	4月12日	上午 8:30-12:00	正仁大厦
第107期	专题班	《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4月12日	下午 13:30-17:00	银网中心
第108期	研修班	《税务稽查应对》	曲元	4月12日	下午 13:30-17:00	正仁大厦
第109期	研修班	《税务稽查应对》	曲元	4月13日	上午 8:30-12:00	银网中心
第110期	专题班	《加计扣除政策解析》	李妍	4月13日	下午 13:30-17:00	银网中心
第111期	专题班	《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4月17日	下午 13:30-17:00	银网中心
第112期	专题班	《汇算清缴热点解析》	王文芳	4月17日	下午 13:30-17:00	正仁大厦
第113期	定制班	《财务会计转型与价值创造》	王洪玉	4月18日	上午 8:30-12:00	正仁大厦
第114期	专题班	《汇算清缴热点解析》	王文芳	4月18日	下午 13:30-17:00	银网中心
第115期	定制班	《财务会计转型与价值创造》	王洪玉	4月18日	下午 13:30-17:00	正仁大厦
第116期	专题班	《高新政策解析》	张春峰	4月19日	上午 8:30-12:00	银网中心
第117期	专题班	《汇算清缴热点解析》	王文芳	4月19日	下午 13:30-17:00	银网中心
第118期	研修班	《资金安全管控》	李丽	4月20日	上午 8:30-12:00	银网中心
第119期	专题班	《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4月20日	下午 13:30-17:00	银网中心
第120期	研修班	《资金安全管控》	李丽	4月20日	下午 13:30-17:00	正仁大厦
第121期	专题班	《高新政策解析》	张春峰	4月24日	下午 13:30-17:00	银网中心
第122期	专题班	《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4月25日	上午 8:30-12:00	银网中心
第123期	专题班	《高新政策解析》	张春峰	4月25日	下午 13:30-17:00	银网中心
第124期	专题班	《高新政策解析》	张春峰	4月26日	上午 8:30-12:00	银网中心
第125期	研修班	《合法节税规划》	王洪玉	4月26日	下午 13:30-17:00	正仁大厦
第126期	研修班	《合法节税规划》	王洪玉	4月27日	上午 8:30-12:00	银网中心
第127期	专题班	《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4月27日	下午 13:30-17:00	银网中心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如何报名

1. 与您在东审的联系人联系进行报名
2. 若您在东审没有联系人，可拨打电话（010）67085451，我们会为您安排专属财税顾问。



李丽老师



张春峰老师



培训现场



培训现场



客户反馈



客户反馈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总局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

为进一步加强《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管理，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目录》实施动态管理

（一）为加强《目录》动态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列入《目录》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列入《目录》后 12 个月内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从《目录》中予以撤销。

（二）从《目录》撤销的车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机动车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将不再接收带有免税标识的撤销车型信息，税务机关不再为其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手续。

（三）已从《目录》撤销但需恢复资格的车型，企业要按照政策要求重新申报，经审查通过后列入《目录》。

（四）购置新车时已享受购置税优惠的车辆，后续转让、交易时不再补缴车辆购置税。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目录》内企业、车型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如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标准法规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将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处理处罚。

二、其他事项

（一）列入《目录》的车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应进行标注免税标识。如未标注，机动车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将不予接收。

（二）《目录》组织申报、宣贯培训，及具体技术审查、监督检查工作，现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承担。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3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防范涉税风险，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3 月 30 日

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资源税应税产品，应当依法向开采地或者生产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第三条 资源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计税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计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

计税销售数量是指从量计征的应税产品销售数量。

原矿和精矿的销售额或者销售量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从高确定计税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四条 计税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包括应税产品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两部分。视同销售包括以下情形：

- （一）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直接加工为非应税产品的，视同原矿销售；
- （二）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后的精矿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的，视同精矿销售；
- （三）以应税产品投资、分配、抵债、赠与、以物易物等，视同应税产品销售。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第五条 纳税人有视同销售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价格的，或者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应按下列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计税价格：

-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 （四）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 （五）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六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计税销售额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第七条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运杂费用，纳税人在计算应税产品计税销售额时，可予以扣减：

- （一）包含在应税产品销售收入中；
- （二）属于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环节发生的运杂费用，具体是指运送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杂费用；
- （三）取得相关运杂费用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 （四）将运杂费用与计税销售额分别进行核算。

纳税人扣减的运杂费用明显偏高导致应税产品价格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合理调整计税价格。

第八条 为公平原矿与精矿之间的税负，对同一种应税产品，征税对象为精矿的，纳税人销售原矿时，应将原矿销售额换算为精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征税对象为原矿的，纳税人销售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应将精矿销售额折算为原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

第九条 纳税人以自采未税产品和外购已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计税销售额时，准予扣减已单独核算的已税产品购进金额；未单独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已税产品购进金额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外购原矿或者精矿形态的已税产品与本产品征税对象不同的，在计算应税产品计税销售额时，应对混合销售额或者外购已税产品的购进金额进行换算或者折算。

第十条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已税产品购进金额，应依据外购已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第十一条 纳税人用于扣减运杂费用及外购已税产品购进金额的凭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资源税在应税产品销售或者自用环节计算缴纳。纳税人以自采原矿加工精矿产品的，在原矿移送使用时不缴纳资源税，在精矿销售或者自用环节时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直接加工为非应税产品或者以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的，在原矿或者精矿移送环节计算缴纳资源税。

以应税产品投资、分配、抵债、赠与、以物易物等，在应税产品所有权转移时计算缴纳资源税。

第三章 纳税申报及减免税管理

第十三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纳税辅导工作，指导纳税人规范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优化纳税服务。

第十四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不含水资源税）的申报要求，不得要求纳税人额外增加报送资料。改进资源税优惠备案方式，2018年10月底前将资源税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各地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明确纳税人按月、按季、按日或者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

第十六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指导纳税人做好资源税减免税申报工作，落实减免税政策。

第十七条 资源税减免实行分类管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减征或免征资源税情形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税务机关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二）油气田企业按规定的减征比例填报，以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作为资源税减免备案资料。

（三）其他应税产品开采或者生产企业，均通过备案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资源税减免。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完善后续管理制度，加强对资源税减免企业的跟踪管理。

第十八条 购买未税矿产品的单位，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依法代扣代缴资源税。

资源税代扣代缴的适用范围应限定在除原油、天然气、煤炭以外的，税源小、零散、不定期开采等难以在采矿地申报缴纳资源税的矿产品。对已纳入开采地正常税务管理或者在销售矿产品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不采用代扣代缴的征管方式。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第四章 部门协作与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资源税申报数据质量管理，定期评估纳税人申报数据质量，重点审核从量计征税目计税单位是否正确，从价计征税目申报单价是否合理，数据有无缺项等。

第二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矿产品增值税发票比对、外部信息采集和部门协作等方式，探索创新以票控税、信息管税、综合治税的新内容、新途径，强化资源税源泉控管。

第二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通过查询纳税人增值税发票存根联、记账联和发票领购簿等记载的信息与纳税人资源税申报信息进行关联比对，以识别纳税人在申报增值税的同时是否相应申报了资源税，或者其申报的计征资源税销售量、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少报等风险问题，辅导纳税人不断提高纳税申报质量，防范或化解涉税风险。

第二十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与矿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加强资源税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依托信息化管理技术，参照全国性或主要矿产品价格指数即时信息，以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矿产品即时价格信息，建立本地矿产资源价格监控体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规程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税按照试点省份制定的办法征收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收购未税矿产品的个体工商户为资源税扣缴义务人的批复》（国税函〔2000〕733号）同时废止。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现就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涉及的契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通知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通知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启用“国家税务总局政务公开专用章”的通知

税总办函〔2018〕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税务总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税总函〔2017〕162号）要求和政务公开工作需要，按照印章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自即日起启用“国家税务总局政务公开专用章”。

特此通知。

附件：印章印模（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年3月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自原油期货对外开放之日起，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其他货物期货品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8年3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财务报表数据转换参考标准及完善网上办税系统的通知

税总发〔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税务总局编制了《财务报表数据转换参考标准 v1.0》（以下简称《参考标准》），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考标准》包括公用参考数据标准、按会计制度分列的 34 个参考数据标准以及安全要求（详见附件）。

二、各省税务机关应当遵照《参考标准》，升级完善网上办税系统，制定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的接口规范并开放接口，实现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的对接，支持自动计算应报税税额功能和更正申报表功能，支持企业财务报表数据格式与纳税申报财务报表数据格式之间的自动转换（经参数配置），实现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缩短企业的纳税申报时间。

三、各省税务机关开放接口应当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保护要求，确保纳税人报送数据的安全。

四、各省税务机关开放接口后，应就企业使用相关接口的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方式、报送资料及流程等编制使用指南并进行公开和宣传，便于纳税人掌握，顺利实现财务报表自动转换和联网报送。

五、北京、上海税务机关应当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接口开放、公开、宣传等相关工作，其他省税务机关最迟应于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附件：1. 金税三期工程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公用参考数据标准（V1.0.00，电子稿）

2. 金税三期工程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参考数据标准（V1.0.00，按会计制度分列，共 34 个，电子稿）

3. 数据转换工具客户端安全要求（电子稿）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进一步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四、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五、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六、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七、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范围和条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二条执行；财税〔2016〕49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调整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第（三）项中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由“不低于5%”调整为“不低于2%”，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管理问题，按照财税〔2016〕49号文件和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3月28日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关税〔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旅游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促进口岸进境免税店健康发展，指导相关口岸制定科学规范的招标评判标准，从严甄别投标企业实际情况，选定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经营主体，实现政策初衷，现就《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6〕8号）（以下简称《办法》）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招标投标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口岸进境免税店的经营主体须丰富经营品类，制定合理价格，服务于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加速升级旅游消费的政策目标。

二、招标投标活动应保证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公平竞争。招标人不得设定歧视性条款，不得含有倾向、限制或排斥投标人的内容，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合理规范口岸进境免税店租金比例和提成水平，避免片面追求“价高者得”。财务指标在评标中占比不得超过50%。财务指标是指投标报价中的价格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保底租金、销售提成等。招标人应根据口岸同类场地现有的租金、销售提成水平来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对外公布。租金单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同一口岸出境免税店或国内厅含税零售商业租金平均单价的1.5倍；销售提成不得高于同一口岸出境免税店或国内厅含税零售商业平均提成比例的1.2倍。

四、应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能力，甄选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经营主体。经营品类，尤其是烟酒以外品类的丰富程度应是重要衡量指标。技术指标在评标中占比不得低于50%。技术指标分值中，店铺布局和设计规划占比20%；品牌招商占比30%；运营计划占比20%；市场营销及顾客服务占比30%。品牌招商分值中，烟酒占比不得超过50%。

五、规范评标工作程序。评标过程分为投标文件初审、问题澄清及讲标和比较评价三个阶段，对每个阶段的评审要出具评审报告。

六、中标人不得以装修费返还、税后利润返回、发展基金等方式对招标企业进行变相补偿。招标人及所在政府不得通过补贴、财政返回等方式对中标企业进行变相补偿。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七、口岸所在地的省（区、市）财政厅（局）对口岸进境免税店招标项目实施管理。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招标投标程序和政策落实情况履行行政监督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进行监督。

（二）负责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关于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诉，提出工作意见后报财政部。

（三）监督《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和《办法》的执行情况。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3 月 2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就环境保护税征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问题

纳税人委托监测机构对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监测时，其当月同一个排放口排放的同一种污染物有多个监测数据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监测数据的平均值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应税水污染物按照监测数据以流量为权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时限内当月无监测数据的，可以跨月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其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执行。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81 号）的规定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其中，相关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方法中产排污系数为区间值的，纳税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适用的产排污系数值；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确定。生态环境部尚未规定适用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的，暂由纳税人参照缴纳排污费时依据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及抽样测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关于应税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的计算问题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应税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其中，色度的污染当量数，以污水排放量乘以色度超标倍数再除以适用的污染当量值计算。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畜禽养殖场的月均存栏量除以适用的污染当量值计算。畜禽养殖场的月均存栏量按照月初存栏量和月末存栏量的平均数计算。

三、关于应税固体废物排放量计算和纳税申报问题

应税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纳税人应当准确计量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未准确计量的，不得从其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中减去。纳税人依法将应税固体废物转移至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贮存、处置或者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的转移量相应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或者综合利用量；纳税人接收的应税固体废物转移量，不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纳税人对应税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规范。

纳税人申报纳税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同时报送能够证明固体废物流向和数量的纳税资料，包括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委托合同、受委托方资质证明、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复印件等。有关纳税资料已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采集且未发生变化的，纳税人不再报送。纳税人应当参照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建立其他应税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以及贮存、处置、综合利用、接收转入等信息，并将应税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关于应税噪声应纳税额的计算问题

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噪声超标分贝数不是整数值的，按四舍五入取整。一个单位的同一监测点当月有多个监测数据超标的，以最高一次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 15 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 15 夜的，分别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3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五、外贸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七、各地要高度重视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如遇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4月4日



LCVONO

东 审

纳税咨询

这个“等相关税费”有没有一些说法？还是仅仅只是兜底的条款？

问：全面营改增后，税金及附加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这个“等相关税费”有没有一些说法？还是仅仅只是兜底的条款？

答：《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

5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一、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应负担的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等相关税费。

与最终确认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相关的税费，在“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等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依据上述规定，法规条款若正列举后加等，表示等前不等后。若未正列举加等或等等，表示等后。

如：相关的税费中的费用正列举包括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不包括残保金。

残保金是放在管理费用中核算，还是在税金及附加列示？

问：残保金是放在管理费用中核算，还是在税金及附加列示？具体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财政部关于编审 1997 年度国有工业企业年度决算及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7]441号）第五条规定，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因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给劳动者的补偿金，计入企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业管理费用。

据此，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入企业管理费用并税前扣除。

是否有文件或政策明确要求必须先提盈余公积才能分红？

问：我公司为外资企业，现在股东想进行分红，但支付红利时遭到银行的拒绝，理由是我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请问：是否有文件或政策明确要求必须先提盈余公积才能分红？

答：《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据此，企业未按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客户账面记的是往来款和应付利息，这种情况是否不合理？应该如何入账才合理？

问：客户涉及供应链金融业务，协议的服务内容是服务费（实际是对方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先帮客户垫资，然后客户要给对方公司一部分“利息”），发票也开的是金融服务费，客户账面记的是往来款和应付利息，这种情况是否不合理？应该如何入账才合理？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规定，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据此，企业提供垫资服务，无论会计如何处理，取得的利息收入，应按“贷款服务”计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请问如何缴纳印花税？

问：我单位非上市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实收资本 0 元，现在要把 1000 万元 100%股权全部转让，请问如何缴纳印花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第一条规定，生产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经营单位执行“两则”后，其“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据此，认缴资本金未计入“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账簿的，不征收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明确了，“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据此，法人股东转让认缴股权，应按“产权转移书据”计缴印花税。

请问 A 公司取得的现金补偿差价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问：我公司以 2 元/股的价格够买了 B 公司的股票，B 公司承诺未来 2 年到期后，股价可以达到 3 元，如果未到达目标价格，B 公司以差价做为现金补偿，现在 2 年到期了，股票才 1.5 元，A 公司从二级市场以 1.5 的价格卖出股票，然后给了我们 $(3-1.5)=1.5$ 元的现金补偿差价付给 A 公司，请问 A 公司取得的现金补偿差价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国税发[2002]9号）规定，股票买入价是指购进原价，不得包括购进股票过程中支付的各种费用和税金。卖出价是指卖出原价，不得扣除卖出过程中支付的任何费用和税金。

依据上述规定，A 公司股票转让，卖出价为 1.5 元，买入价为购进原价 0.5 $(2.-1.5)$ ，应按 $1.0 (1.5-0.5)$ 销售额计缴增值税。

税上哪种方式更能给企业减少税负？

问：商贸企业的出口免退税和生产型企业出口免抵退账务处理上有什么不同，税上哪种方式更能给企业减少税负？

答：《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四）出口退税的账务处理。

1. 未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按规定退税的，按规定计算的应收出口退税额，借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收到出口退税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2. 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在货物出口销售后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时，按规定计算的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按规定计算的当期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在规定期限内，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不足以抵减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不足部分按有关税法规定给予退税的，应在实际收到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二条规定，

（一）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4）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

（具体范围见附件5）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二）免退税办法。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以下称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据此，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免抵退税直接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税。而免退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请问在 2017 年汇算清缴时，该部分回收的坏账如何申报企业所得税？

问：我单位 2016 年计提坏账 10 万元，汇算清缴时做了调增，2017 年该部分坏账被收回了，请问在 2017 年汇算清缴时，该部分回收的坏账如何申报企业所得税？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包括……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汇兑收益等。

据此，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应计缴企业所得税，否则，应作为纳税调减处理。

出差补助的标准税法是否有明确规定？

问：出差补助的标准税法是否有明确规定？

答：一般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规定，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100 元/天、新疆、西藏、青海 120 元/天）。

第二十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特殊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差旅费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第三条规定，对于除上述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出差人员，其差旅费的税前扣除限额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差旅费实行实报实销办法的，出差人员取得的出差补助在以下限额内免征个人所得税：区内出差的每人每天 100 元、区外出差的每人每天 120 元。超出限额的部分，并入当月发放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差旅费实行包干使用办法的，出差人员在凭合法票据扣除实际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后，取得的出差补助在以下限额内免征个人所得税：区内出差的每人每天 430 元、区外出差的每人每天 470 元。超出限额的部分，并入当月发放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购入的固定资产既用于免税收入也用于应税收入的话，其进项税是可以抵扣的吗？

问：1、购入的固定资产（包括月折旧费）既用于免税收入也用于应税收入的话，其进项税是可以抵扣的吗？2、技术开发免税收入，房租水电等计入免税收入项目的这些费用入研发费用时可以抵扣进项税吗？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据此，购入的固定资产既用于免税收入也用于应税收入，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对房租水电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技术开发）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准备金为负数是不是可以按照限额纳税调减呢？

问：保险行业计提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负数是不是可以按照限额（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纳税调减呢？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税〔2016〕114号）第五条规定，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据此，保险公司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8%提取并税前扣除，对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负数），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纳税调减处理）。

如果列支是否需要说明，存不存在税务风险？

问：母公司下有广东分公司，分公司属于独立核算，某些员工在分公司领取工资和缴纳社保，想问下如果分公司员工为母公司跑业务发生的差旅住宿费，可否由母公司税前列支，进项税由母公司抵扣？如果列支是否需要说明，存不存在税务风险？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据此，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员工为母公司跑业务发生的差旅住宿费，母公司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允许进项抵扣并税前列支。

P2P 行业，能否申请差额征税？

问：P2P 行业，能否申请差额征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据此，P2P 行业，若取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应按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税。

东 审

新闻聚焦

联合惩戒税收违法“黑名单”发威

来源： 法制日报

不久前，随着青岛某地产有限公司最后一笔 1425 万元税款入库，该企业所欠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全部缴清，随后被从“黑名单”中撤出。该企业负责人深有感触地说：“幸好撤下来了！一个企业要发展，必须讲诚信、走正路，不能心存侥幸啊！”

近日，税务总局对外公布了新一批税收违法“黑名单”并推送联合惩戒，同时撤出案件 229 件。而此前，全国已公布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中，已有 998 户“黑名单”当事人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后撤出公布。

企业千万别上税收“黑名单”

“咱们企业可千万别上税收‘黑名单’，被限制的感觉太难受了！”北京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由于巨额偷税成为北京国税第一批联合惩戒的对象，公司法人代表面对银行的授信额度限制懊悔不已。

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后，税务总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迅速建立了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及联合惩戒机制。2014 年 7 月，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公布办法》）正式发布，要求对于达到一定涉案金额的偷税、逃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违法案件信息予以公布。

2016 年，针对“黑名单”和联合惩戒两项制度运行中反映出的问题，税务总局启动了“升级”工作，新修订了《公布办法》，将偷税、逃税案件的标准统一调整为 100 万元以上，骗税及虚开案件统一调整为不设金额限制；调整了公布方式，由税务总局统一链接，更便于公众查询；增加了信用修复措施，已公布的符合条件的偷税、逃税当事人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后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同时将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

安徽省黄山市一企业，因长期拖欠税款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得知“黑名单”企业将受到一系列管控，连企业负责人出行都将受到限制后，该企业立即筹措资金，一次性缴清全部欠款。

联合惩戒加大虚开骗税打击

2016 年 12 月，《备忘录（2016 版）》顺利出台，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由 21 个增加到 34 个，联合惩戒措施由 18 项增加到 28 项，实现了联合惩戒制度的“双扩围”。

升级扩围后，税务总局的工作重心转移到“抓落实”上。各级税务机关通过政策辅导、实地督导、绩效考评等手段，聚焦制度建设、信息系统应用和案件公布等关键环节，确保案件应公布尽公布。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各级税务机关累计公布案件 7294 件，其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占比 61%，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偷税案件占比 26%，成为“黑名单”中的重头。在 2018 年 2 月公布的案件中，虚开骗税案件更是达到了 74%。这一方面与近年税务部门加大对虚开骗税行为打击力度的工作成效相契合，另一方面也通过联合惩戒加大了对虚开骗税的打击力度。

河南省许昌市某公司因虚开发票违法行为受到当地税务部门的处理处罚，公司负责人盛某一直拖延不缴纳欠税和罚款。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将盛某及其经营企业列入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并将其税收违法信息传递给许昌市金融办、公安局、财政局等 30 多个部门，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很快，盛某的公司银行贷款被叫停，上市申请也未通过审核。盛某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急忙赶到当地税务机关缴清欠款。

在税务总局积极推动下，各级税务机关已将 9 万余户次当事人信息进行多部门、宽领域推送，改变了过去的“信息孤岛”和“单打独斗”，开启了跨地区、跨部门联手惩戒失信行为的新局面。截至 2017 年，公安部门共配合税务机关办理阻止出境边控信息 1551 人次；5473 名“黑名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职务；5903 户当事人被推送金融机构限制融资授信；4812 户当事人被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5776 户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限。

强化重点环节预警和管控

2018 年，税务总局已开始探索拓展“黑名单”公布范围，研究将走逃（失联）企业列入“黑名单”和联合惩戒范围，强化重点环节和事项的预警、阻断和管控。

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针对落实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中内外部信息共享不畅通和数据利用不充分等问题，内蒙古国税局依托税收大数据和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率先启动开发“联合惩戒智能信息系统”。该系统可以实时比对“黑名单”信息与金税三期工程、纳税信用评级系统中的相关数据，确保内部惩戒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具备信息交互功能，可将海关、商务厅、法院和工商等外部信息传输反馈，实现内、外部联合惩戒信息平台“全贯通”。

浙江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与省公安厅联合制定《关于将欠缴税款人员列入不准出境通报备案对象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全国税警协作中创新建立通报备案管理措施，对欠税人申领出入境证件开展监管，形成欠税人出境管理有效闭环，确保联合惩戒工作顺利推进。2017 年全省通报备案达 1000 余人次，涉及税款金额 27 亿多元。

此外，陕西国税局实行清单式管理将走逃（失联）企业纳入“黑名单”，贵州国税局开发“税务信用云”平台扩展“黑名单”运用范围，重庆国税局规范流程严惩税收“老赖”，新疆国税局、地税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订税收违法“黑名单”联合惩戒备忘录填补了兵团领域联合惩戒的空白。

访谈大数据时代下的审计信息化

来源：中国审计报

嘉宾：南京审计大学教授陈伟

简介：陈伟，博士，南京审计大学教授，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

随着信息化的飞速发展，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创新审计理念、方法与技术成为当务之急。审计长胡泽君指出：审计信息化建设必须加强，必须与时俱进、驰而不息地大力向前推。这是我们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努力实现审计技术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在当前审计信息化事业发展的关键阶段，加强审计信息化理论研究，培养审计信息化人才显得尤为迫切。

2017年11月，陈伟教授出版了《审计信息化》一书。信息化时代对审计方式方法产生了哪些影响，如何更好地开展电子数据审计？记者近日采访了南京审计大学教授陈伟。

记者：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审计对象的信息化使得审计信息化成为必然，那么信息化时代对审计方式、方法都产生了哪些重要影响？

陈伟：传统手工环境下，审计人员常用的审计方法包括检查法、观察法、重新计算法、外部调查法、分析法、鉴定法等。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被审计单位的运行越来越依赖于信息化环境，信息化环境下审计工作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查账为主要手段的审计职业遇到了来自信息技术的挑战，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审计工作成为必然。这种情况下，审计工作的内容和方法发生了变化，电子数据审计成为近年来审计信息化领域的热点问题。审计人员若不掌握电子数据审计技术，将面临无法胜任审计工作的挑战。在信息化环境下，审计的对象是电子数据，因此，审计证据的获取多是通过采用信息技术对被审计数据的分析来完成的，也就是说，通过对被审计数据的分析，发现可疑数据，并通过对可疑数据进行确认，最终获取审计证据。一般来说，开展电子数据审计需要如下几个关键步骤：（1）审计数据采集。采集被审计对象信息系统中的数据；（2）审计数据预处理。根据对这些数据的分析和理解，将其转换为满足审计数据分析需要的数据形式；（3）审计数据分析。采用通用软件或专门的审计软件对采集到的电子数据进行分析处理，从而发现审计线索，获得审计证据。另外，为减少纸质文件流转，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审计单位需要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审计管理信息化也越来越重要。

目前，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使得审计工作将不得不面临被审计单位的大数据环境，如果不掌握大数据环境下如何开展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将再次面临无法胜任审计工作的挑战。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第二次集体学习中指出“善于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用好大数据，增强利用数据推进各项工作的本领”。因此，审计人员应当进一步加强学习大数据环境下电子数据审计方法。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记者：请您结合目前大数据审计发展的现状分析一下我国电子数据审计的情况。

陈伟：目前常用的电子数据审计方法包括：数据查询、审计抽样、统计分析、数值分析等。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被审计单位的大数据环境为电子数据审计提出了挑战。大数据环境下，被审计单位信息化程度高，信息系统复杂，且数据量大、数据结构复杂，需要采集的数据类型较多，不仅仅是数据库中的结构化电子数据，还包括一些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办公文件、政策文件等非结构化数据。因此，大数据环境下，被审计数据来源、数据采集方法、数据预处理方法、数据分析方法以及数据存储方法都有所变化。在本书中，从这些方面对大数据环境下的电子数据审计方法与现有电子数据审计方法进行了比较分析。

目前信息化环境下现有的电子数据审计方法将不能完全满足大数据环境下电子数据审计的需求，需要研究与应用新的电子数据审计方法，比如，针对大数据环境下电子数据审计的需要，为了解决 SQL 数据查询等常用电子数据审计方法的不足，需要研究如何把各种高性能处理算法、智能搜索与挖掘算法等应用于大数据审计之中。针对大数据环境下开展电子数据审计的需要，本书在第五章中，介绍了大数据工具的分类，以及目前开展大数据审计时常用的开源软件 R 语言与 Python。大数据环境下从不同地方采集来的被审计数据中可能含有相似重复的数据，这些相似重复数据可能就是审计过程中要查找的可疑数据，如何对这些相似数据进行关联分析是大数据分析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因此，本书在第六章中，介绍了大数据环境下基于模糊匹配的审计方法；大数据环境下，采集来的审计数据在数量和复杂度上都对审计数据分析带来巨大挑战，审计过程中，枯燥的数字和难懂的结论严重影响了审计效率以及审计人员对审计工作的热情。因此，需要研究如何采用大数据可视化分析技术开展大数据审计。在第六章中，还介绍了基于数据可视化技术的电子数据审计方法，并与基于 SQL 的数据查询方法进行了比较分析。

根据目前大数据审计的研究与应用情况，不难发现，大数据审计是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的审计方式，它是伴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审计信息化的进一步发展。目前我国已在经济责任审计、金融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扶贫审计等项目中广泛应用大数据审计技术，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这为推进新时代审计事业新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目前我国电子数据审计正在向智能化、科学化、可视化方向发展。

相关链接：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携手南京审计大学成立“东审·赵菲助梦基金”

校友赵菲表现杰出，东审公司来校设立“东审·赵菲助梦基金”